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47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凤晨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凤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手工叉烧包”和“开花南瓜馒头”

东莞市凤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手工叉烧包”（商标：/，规格：780 克/袋，生产日期：2024-11-07），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开花南瓜馒头”（商标：/，规格：600 克/袋，生产日期：2024-11-07），柠檬黄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和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并完成整改，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主观故意，且已实施召回不合格产品，售后未收到消费者使用涉案批次产品后的不良反馈，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不合格食品“手工叉烧包”（生产日期：2024-11-07；净含量：780克/袋）28袋；“开花南瓜馒头”（生产日期：2024-11-07；净含量：600克/袋）22袋；2.没收违法所得1161.3元；3.处罚款51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Z20225D1号。

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1.涉案批次“手工叉烧包”含有肉类在常温环境中存放时间过长，容易滋生菌落，导致产品不合格；2.涉案批次“开花南瓜馒头”由于重新调色测试产品，工作人员疏忽使用带有柠檬黄的食品添加剂，使产品中含有柠檬黄色素，导致检验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企业整改如下：1.严格按照产品的储存条件储运产品，避免菌落总数项目超标；2.严格管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9日